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敬啟者：

**(1) 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構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裕韜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